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科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莉	毛宇萍	
电话	0510-87825727	0510-87825727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11号创业园二期B2幢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宁路11号创业园二期B2幢	
电子信箱	ir@dkem.cn	ir@dk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0,403,270.70	1,395,367,834.99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2,783.71	68,266,427.55	-5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98,509.14	59,303,645.32	-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83,425.79	-167,956,147.77	24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8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8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7.86%	-4.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8,653,392.16	2,265,325,565.08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2,331,893.69	931,922,064.65	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卫利	境内自然人	19.30%	19,302,669	19,302,669	质押	3,680,000
钱亚萍	境内自然人	6.40%	6,404,592	0	质押	2,911,000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000,000	0		
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4,919,200	4,919,200		
闫经梅	境内自然人	3.79%	3,792,748	3,792,748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449,999	0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0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805,143	0		
徐秋岚	境内自然人	1.68%	1,681,827	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555,2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史卫利持有100%股权的无锡而为科技有限公司是无锡尚辉嘉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闫经梅系史卫利母亲; 3、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徐秋岚系钱亚萍儿媳; 5、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以及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同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估值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审计和估值报告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上述中止审核申请。目前,本公司正协同独立财务顾问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估值、申请文件更新及问询函回复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新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

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钱亚萍上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钱亚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秋岚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00%。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钱亚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秋岚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TCL")该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新疆TCL计划自该转让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帝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予意向受让方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TCL"),转让数量不超过2,805,143股,即不超过帝科股份总股本的2.8051%,新疆TCL与宁波TCL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双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5月23日,新疆TCL与其一致行动人宁波TCL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疆TCL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TCL转让其持有的帝科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5,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1%),转让价格为34.07元/股,对应股份转让总价款为95,571,222.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2022-059)。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新疆TCL向其一致行动人宁波TCL协议转让帝科股份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新疆TCL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0%。

(三)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控股股东史卫利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与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920.13万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07)。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五)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卫利先生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信贷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22)4号),公司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产业化项目" 被列入2021年度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议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表,预计可获得支持金额16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公司代码:601619　公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刘伟盛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48,004,263.06	12,030,529,644.12	4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7,035,146.90	5,234,882,966.88	5.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3,734,489.09	711,968,733.77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60,188.27	253,396,114.70	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490,866.94	252,833,529.10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1,948.06	267,084,444.85	-4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6.63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0.1214	1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6	0.1076	28.8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3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5	393,209,043	0	无	0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0	333,591,237	0	质押	39,341,470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0.34	251,780,000	0	无	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190,000,000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98,305,944	0	无	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68,109,338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56,387,381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1.10	26,746,788	0	无	0
杨列军	境内自然人	1.07	26,054,986	0	无	0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19,20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2022-02-2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期:2021年10月11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披露日期:2022年2月25日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三届一次监事会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给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宁夏嘉隆资管的股权交割事项。

本次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资管部分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整合互补资源,共同开拓风电运营管理市场,开展深入、全面的合作,达成战略协同。宁夏嘉隆资管将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平台公司,双方合作业务布局逐步开展,共同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共赢发展。

2、2021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竞得宁柏基金22.7009%合伙份额,并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直接持有宁柏基金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嘉嵘间接持有宁柏基金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宁柏基金99.9537%的合伙份额并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因电网接入端尚未调试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289,482,075.47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泽恺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20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行兴庆支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行兴庆支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106059247530的银行专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

2020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8112401014200072757的银行专户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上述银行专户资金由本公司开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106059247530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营业部	106059247530	731,200,000.00	0.00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所辖民族南街支行	8112401014200072757	560,000,000.00	0.00
合 计			1,291,200,000.00	0.00

注:上述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元差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2,34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31,075.47元。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1:《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二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8月28日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70,105,205.60元。2020年9月3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办理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内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范本确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1: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0	其中:2020年:	1,289,482,07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	2021年-2022年上半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0	2022年12月31日前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0	2021年2月28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370,000,000.00	359,482,075.47	359,482,075.47	0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电网接入端尚未调试完毕,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具体情况详见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了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三届八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YCMCS10240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1,289,482,075.47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公司、宁夏泽恺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